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0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2 日 9 時許，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內行走時未佩戴口罩，經民眾勸導後仍未佩戴口罩，士林分局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經勸導不聽，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04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本人……於案發時地！沒有佩帶口罩，但提報人……急忙於家中衝往○○巷案發地根本不及帶口罩……不知該員以此做為提報依據，使人受罰……此舉不是合情合理下進行是抱著行政罰則處理望諒查……。」，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	------	-------------	------

			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各營業場所：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批發市場、地下街、傳統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市場處，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河濱公園、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工務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四、道路、人行道：交通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五、上述以外場域：衛生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防火巷內飼養鴿子，110 年 5 月 21 日晚間得知隔日巷子要消毒噴藥劑，有和社區主委協調未果。訴願人於 5 月 22 日當天聽到噴灑藥劑聲響，從睡夢中嚇醒欲前往理論，急忙從家中衝往○○巷案發地，根本來不及佩戴口罩。本案檢舉人為社區主委，係為了報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並經民眾勸導後仍未佩戴口罩之事實，有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22 日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次按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規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查本件：

（一）依士林分局 110 年 5 月 22 日對檢舉人所作調查筆錄記載略以，110 年 5

月 22 日 9 時許檢舉人居住之社區進行消毒，訴願人阻止其進行消毒工作，當時訴願人未戴口罩且上半身赤裸，檢舉人勸導訴願人要戴口罩，惟訴願人堅持不戴。復依卷附民眾檢舉之錄影光碟畫面顯示，巷道噴灑藥劑時訴願人未佩戴口罩，經民眾提醒：「口罩、口罩……」，訴願人回應：「我脫褲子給你看」，訴願人嗣離開防火巷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看手機畫面，訴願人仍未佩戴口罩。是依上開資料，訴願人有經民眾勸導不聽仍未佩戴口罩之情形。

- (二) 惟查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規定，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所謂「經勸導不聽者」是否須由主管機關進行勸導，經其勸導不聽時，主管機關始依法裁處？意即進行勸導之主體是否僅限於主管機關之人員而不包括不特定之一般民眾？本件訴願人係由民眾進行勸導，是否符合上開公告所稱「經勸導」不聽者之情形？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此疑義涉及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告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裁罰，是否符合公告之意旨，應由原處分機關洽請本府衛生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